

傲慢與偏見 Pride and Prejudice

作者：簡·奧斯丁（Jane Austen 1775—1817）

簡易本出版社：Oxford Bookworms Library

導讀：

本書情節圍繞著班納特家中(the Bennet family)五個女兒的婚姻問題，由於他們家境既不富有，也無顯赫的社會地位，班納特太太乃處心積慮為女兒們物色如意郎君，希望能和富有的上流貴族聯姻。於是，在一場舞會裡，班奈特家的大女兒珍(Jane)與新鄰居查理賓格利先生 (Mr. George Bingley)相識，並一見鍾情；賓格利的好友達西(Mr. Darcy)則對班奈特家的二女兒伊莉莎白(Elizabeth)有好感，但因生性傲慢，再加上喬治韋翰(George Wickham)的誣陷以及後來賓格利無故離開珍，以致伊莉莎白對其存有誤會與偏見。達西鼓起勇氣向伊莉莎白求婚卻遭拒，重挫他的傲慢，於是他放下姿態寫信說明自己的行為。接著，伊莉莎白的小妹麗迪雅(Lydia)被韋翰拐騙私奔，達西頂力幫忙，伊莉莎白終於弄清事情真相，也為自己當初的偏見感到羞愧，兩人終於從傲慢與偏見的迷失中走了出來。故事最後「有情人終成眷屬」，賓格利與珍，而達西與伊莉莎白同時締結良緣。

《傲慢與偏見》的作者珍·奧斯汀(Jane Austen)是英國最傑出的小說家之一，出生在一個有八個孩子的牧師家庭，家境小康，她排行第七，終身未嫁，與家人同住，曾受過幾年短暫的正規教育，之後輟學在家自修。其父親經常鼓勵孩子多學習，母親則機智靈敏，擅寫韻文和小說，因此這樣的書香世家為奧斯汀的寫作奠定良好的基礎。奧斯汀生活圈子頗為狹窄，所接觸的主要是中產階級和牧師，因此她小說中描寫的盡是恬靜舒適的紳士、淑女生活，以及他們的愛情與婚姻。她的作品風格簡潔、慧黠，內涵敏銳諷刺，介於十八世紀新古典主義和十九世紀浪漫抒情主義之間，通常是嘲諷中產或中上階級的喜劇，故事情節基本上都環繞同一主題：聰穎、固執的女主角如何陷入愛情，最後走入婚姻。

《傲慢與偏見》是奧斯汀最受讀者歡迎的小說，其引人入勝的地方，莫過於刻畫入微的人物塑造與機智幽默的對話，將人性底層的矛盾與衝突，美好與缺陷一一揭露無遺，令人讀來妙趣橫生，回味無窮。奧斯汀的其他代表作尚有 1811 年出版的《理智與感性》(Sense and Sensibility)及 1816 年出版的《愛瑪》(Emma)。從奧斯汀所有的小說中，讀者可看到作家幽默、樸實又帶點諷刺的寫作風格，原本平淡無奇的故事及人物，都透過奧斯汀精綻的文筆發展出錯綜複雜、人情糾葛與峰迴路轉的精采劇情。奧斯汀生動地反映出當時的階級關係、風俗習慣和社會心理，襯托出 18 世紀末至 19 世紀初英國鄉村生活的保守和閉塞。《傲慢與偏見》一書中的男女主角，因為男方的「傲慢」與女方的「偏見」，而扭曲了個人看清事實的理智和判斷是非的能力，使得一段原本應該美好順利的戀情，憑添許多阻隔與波折，直到雙方把傲慢與偏見去除後，才發現對方的種種優點，說明了人必須行動和自省，透過理性的行動，才能建立一個有別於物質俗世的心靈架構。

奧斯汀所處的年代，正值英國文學充斥著傷感式的庸俗小說，奧斯汀最初的創作就是為了嘲諷這類流行小說，後來她進而以高超的藝術技巧反映了當時英國鄉村中產階級的日常生活場景，雖然她反映的生活面不廣，但扭轉了當時小說創作的庸俗風氣，在英國小說發展史上起到了承上啟下的作用。

【曹嘉秀】